北京市公共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法律顾问服务项目比选文件

**北京市公共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2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3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4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5

第五部分 附件 7

#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北京市公共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对下述服务以比选方式确定1家供应商。现邀请贵单位参加本次采购工作。

1.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共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2.项目金额：人民币约10万元

3.项目概况：日常法律咨询、合同审核、法律培训、出庭应诉等

4.项目服务期：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

5.响应人需具备的资格：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提供法律顾问服务的能力；

（2）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央及地方的有关规定；

（3）具有良好的信誉和专业人员力量，能够指定1名律师为联络人，固定对接工作；

（4）提供法律顾问服务的律师原则上应执业五年以上，具有丰富的政务服务经验，资历深厚、责任心强、服务意识强；

（5）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近三年内（2022年7月1日起至今）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响应方式：响应人在“北京市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http://zjfw.beijing.gov.cn/）报名并按要求递交响应文件。

7.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及地点：响应人递交（或快递送达）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21日17：00，递交地址为：北京人才大厦（北京市安定门外大街187号）209室，联系人：李先生、张先生，联系电话：64521232。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为北京市公共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提供一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其中：

1.服务内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解答法律咨询，并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提供书面法律意见；根据本中心开展业务的要求，参与经常性业务及重大事项的项目策划、咨询、谈判，并提供论证意见及制作法律文书；为本中心草拟、修改、审查合同和有关法律事务文书；按照本中心的安排，进行法律培训与法律宣传；参加本中心组织的复议、应诉案件以及案例研讨会，现场提供法律咨询；对本中心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提供咨询、审查意见，并提出修改或废止建议；为本中心确定的案例拟写、修改法律评议；整理案件档案；受本中心委托，代理本中心行政、民事诉讼案件等；代理被复议案件；参加复议案件审理会，提出书面法律意见；根据本中心的法制工作安排，经双方协商办理的其他法律事务。上述服务内容除出庭应诉之外，其他服务均不限次数。

2.预期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维护本中心的合法权益，保障各项工作依法开展，提升法治化水平，在服务结束时提交年度法律服务工作报告。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响应文件按A4幅面装订，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资格证明文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取得司法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有相应提供法律服务的能力（提供律所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需有年检页，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执业律师、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3.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4.近三年内（2022年7月1日起至今）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二）商务及服务能力文件**

1.应答报价一览表（需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近五年为各级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提供过法律服务的项目合同等，须加盖公章）；

3.响应人情况（格式内容需加盖公章）；

4.拟参与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及近五年个人负责或参与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格式内容需加盖公章）；

5.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格式内容须加盖公章）；

6.有利于本项目的其他相关资料（逐页加盖公章）。

**第四部分****评审方法及标准**

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由六个部分组成，满分为100分。评分标准具体如下：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1 | 报价 | 10 | 响应人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10。 |
| 2 | 类似项目业绩 | 30 | 根据响应人近五年的同类型项目业绩综合评定，提供过政府部门或者事业单位的服务项目，每个得3分，最多得15分；为人力社保项目提供过法律服务的，每个项目加3分，最多加15分。 |
| 3 | 项目服务方案 | 40 | （1）具体服务方案（项目服务目标、服务内容、服务创新、服务承诺等）（15分）具体服务方案详细、明确，完全可行的，得15分；具体服务方案较详细、较明确，可行性高的，得10分；具体服务方案一般，具有可行性的，得5分；服务方案差或无服务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
| （2）进度和质量控制方案措施（15分）进度和质量控制方案及措施详细、合理，完全可行的，得15分；进度和质量控制方案及措施较详细、较合理，具有可行性的，得10分；进度和质量控制方案及措施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5分；进度和质量控制方案及措施差或未提供的，此项不得分。 |
| （3）保密措施（10分）保密措施严谨详细，科学合理，对项目保障性强的，得10分；保密措施有相当合理性、严谨性，对项目具有相当保障性的，得7分；有保密措施，但合理性、严谨性欠缺，对项目保障性不够强的，得4分；保密措施未提供，无保障性的，此项不得分。 |
| 4 | 专业力量 | 10 | 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情况综合评定，法律服务的专业人员从事律师工作五年以上的，可以得5分；专业人员从事人力社保服务项目的，可再加5分。 |
| 5 | 信誉情况 | 6 |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得6分；出现一次扣2分，最多扣6分。 |
| 6 | 资料情况 | 4 |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无细微偏差情形的得4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1分，最多扣4分。 |

1.经比选小组评审，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响应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响应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2.最低报价不作为中选的保证。

3.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比选小组有权判定明显低于成本的响应是无效响应，经比选小组判定响应人的报价为无效响应的，将不计入基准价计算。

5.若报名并提交资料的响应人不足2家，则比选人将择期重新比选。

6.符合比选文件规定条件的响应人，经比选小组评审，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响应人顺序，综合得分最高者为拟中选单位。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下，以服务方案得分最多者排名在前。

**第五部分　附件**

1. **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响 应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响应人公章）

**响应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址)的 （比选响应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人代表姓名）代表本律所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比选响应人代表姓名）为本律所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 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响应人公章）

响应人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响应人代表签字：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须加盖响应人公章）**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声明

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律所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代表人代表本律所郑重声明：

我律所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响应人名称（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3.响应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无不良行为记录**

（响应人应附网页查询截图，但具体以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须加盖响应人公章）**

 **4.其它证明材料**

（须加盖响应人公章）

**（二）商务及服务能力部分**

**1.应答报价一览表**

**报 价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报价（万元）** |
| 1 |  |  |
| 2 |  |  |
| 合计 |  |

响应人名称（盖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类似项目业绩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委托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金额 | 服务范围 | 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响应人应提供本单位的同类业绩，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2）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并由响应人加盖公章。

（3）证明材料顺序需与表中序号顺序一致。

响应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响应人情况（格式）**

|  |  |  |  |
| --- | --- | --- | --- |
| 响应人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注册地址 |  | 办公地址 |  |
| 注册时间 |  | 资质类别 |  |
| 注册资金 |  | 电话 |  |
| 传真 |  |
| 响应人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范围、从业业绩、人员情况等） |

**4.拟参与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政治面貌 |  | 学 历 |  | 执业年限 |  |
| 律师资格证号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件 |  |
| 近五年个人负责或参与过的类似项目业绩（主要指从事过类似项目的主要经历和工作业绩） |

注：（1）根据响应人服务于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安排服务团队。

（2）须承诺：在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中，项目团队人员保持稳定，确保提供充足的人员在北京地区工作，直至项目结束。

（3）拟参与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应提供相应资格证书和项目业绩材料，须加盖响应人公章。

**5.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6.有利于本项目的其他相关资料**